

重庆市秀山县雅江镇总体规划（2018-2035）

文本目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镇域规划	3
第一节 镇域镇村体系规划.....	3
第二节 城乡空间分布.....	3
第三节 镇域土地利用规划.....	3
第四节 镇域产业发展规划.....	4
第五节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	4
第六节 镇域市政设施规划.....	5
第七节 镇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5
第八节 镇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6
第九节 乡村振兴规划.....	6
第十节 镇域旅游发展规划.....	6
第十一节 镇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6
第十二节 镇域综合防灾规划.....	7
第三章 镇区建设规划	7
第一节 镇区性质与规模.....	7
第二节 镇区用地布局规划.....	8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9
第四节 道路交通规划.....	9
第五节 市政设施规划.....	10
第六节 环境保护与环卫设施规划.....	11
第七节 绿地系统与景观风貌规划.....	11
第八节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11
第九节 分期建设规划.....	12
第四章 附则	13
附表一 村镇体系规划一览表.....	13
附表二 镇域公共建筑配置一览表.....	14
附表三 镇区土地使用平衡表（2035年）.....	1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编制背景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国家新型城镇化战略部署和乡村振兴战略，实现秀山县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促进催生开放合作新格局，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特修编《重庆市秀山县雅江镇镇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5）》（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原则与指导思想

坚持“可持续发展，以人为本，协调发展，因地制宜，节约土地，保持特色，可操作性”的规划原则，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坚持新型城镇化、信息化和农业现代化深度融合、同步发展，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建设宜居宜游宜业的山地特色小城镇。

第三条 规划依据

本规划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村庄与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重庆市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管理规定》、《重庆市秀山县城总体规划》（2015）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

第四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35 年；

近期规划期限：2018-2025 年；

远期规划期限：2025-2035 年。

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五条 规划范围

镇域：雅江镇行政辖区，面积 70.9 平方公里。

镇规划区：雅江镇镇政府所在地，东、南均以雅江河为界，西抵黄土坡，北至雅江中心小学，用地范围为 61.42 公顷。

第六条 适用范围

从事各项雅江镇行政辖区内城乡规划编制、规划管理和镇规划区内的城乡规划活动必须符合本规划。

第七条 规划成果

本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附件（包括规划说明书和基础资料汇编）三部分组成，其中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经批准后具有法律效力。本规划文本中加粗、下划线部分条文为强制性内容。

第八条 法律性规定

本规划是指导雅江镇镇域范围内各项城镇规划、建设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在雅江镇镇域范围和雅江镇场镇规划区范围内，各类规划和各项建设均须遵守本规划。

第九条 发展目标

（一）总目标

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推动全镇经济发展进入良性可持续发展轨道，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加强区域协作与分工，居民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得到较大提高，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城乡收入差异大幅度缩小，基础设施完善，建设宜居宜游宜业的特色边城小镇。

（二）社会发展目标

全镇常住人口控制在 20000 人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远期控制在 4%以内。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农村卫生条件基本改善，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高。农民实行产业化生产经营，人人享有旱涝保收高产稳产良田 0.5 亩，农民运用科技生产率达到 98%。

规划期末，实现文化、教育、科技、医疗等社会事业得到全面发展，社会保障体系日趋完善。建立相对均衡的城乡公共服务体系，社会和谐、繁荣、稳定、文明，人居环境优良。

（三）生态环境目标

按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二十字”方针，实现场镇、村庄容貌整治，“三废”治理率达 95% 以上，森林覆盖率达 50%以上。

第二章 镇域规划

第一节 镇域镇村体系规划

第十条 城镇化发展目标

城镇化水平和质量稳步提升，至规划期末城镇化水平达到 38%；城镇化格局更加优化，镇区集聚经济、人口能力明显增强；城镇发展模式科学合理，倡导集约紧凑型开发模式；城镇生活和谐宜人，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全部常住人口，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更加完善，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提升与完善雅江镇区旅游服务功能。

第十一条 人口与城镇化

近期 2025 年镇域总人口约 1.9 万人，常住城镇人口约 0.65 万人，城镇化水平达到 34%左右；远期 2035 年镇域总人口约 2.0 万人，常住城镇人口约 0.75 万人，城镇化水平达到 38%左右。

第十二条 镇村体系等级结构

本规划形成“镇区——中心村——特色村——基层村”四级镇村等级体系。

镇区：雅江社区；

中心村：江西村、小贵德村；

特色村：红星村；

基层村：响鼓村、桂坪村。

第十三条 镇域体系职能结构

城镇生活区：全镇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具有带动周边、服务全镇的职能，其主导功能为生活居住和公共服务。

中心村：人口规模较大和服务设施较为齐全的行政村，承担镇域一定范围内的服务需求，是居民生产和生活服务的基层服务点。

特色村：从乡村振兴出发，以农业转型发展为带动，农业+与乡村旅游结合发展。

基层村：从事乡村生产活动和生活服务的基本居民点。

第十四条 镇域空间结构

根据雅江镇域社会经济联系、基础设施共享、生态环境保护及城镇布局的关联程度，本规划形成“一心、两点、三区”的镇域空间结构形式。

第二节 城乡空间分布

第十五条 生态保护空间

本次规划雅江镇生态保护空间主要包含河湖水库、自然保护区、山体禁建区、城镇饮用水源及起保护区、II 级及以上保护林地、郁闭度大于 0.7 的林地（经济林除外）、建设空间避让要素中农业空间以外的部分、生态恢复区（含非经济林的林地等）等。用地规模约 4891.52 公顷。

第十六条 基本农田空间

本次规划雅江镇基本农田空间主要为土规中确定的基本农田划定范围，面积约 1709.93 公顷。规划不得占用基本农田范围。

第十七条 城镇建设空间

建设空间范围结合土规资料及镇区建设规划及相关规划所确定的建设用地来确定。

其中乡村建设用地结合现状建设及土规划定的建设区来进行布局，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则结合上位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进行确定，城镇建设用地结合土规及上位规划进行用地规模及选址的确定，从而确定镇域范围内建设空间的布局。

镇区范围内建设用地以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为准，镇域范围内其他区域建设用地则以其已做的相关规划为准，本次规划建设空间用地面积 216.62 公顷。

第三节 镇域土地利用规划

第十八条 指导思想

本规划遵循“切实保护耕地、合理安排建设用地、重视土地资源的潜力、开发利用与治理保护相结合”的规划原则，对镇域土地利用采用“多元混合、集约利用”的方式，在保护中建设和发展，通过“三区三线”的空间管制方式，引导土地紧凑集约利用实现土地资源的永续利用。

第十九条 土地利用协调

本着基本农田占补平衡原则，雅江镇建设中，近、远期需要占用的基本农田尽可能地利用规划区外的水塘、园地以及未利用地进行占补平衡。

第二十条 空间管制规划

（一）禁止建设区

禁止发展区主要指雅江镇镇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林地、地质灾害易发区。

禁止建设区在规划期内应保持土地原有用途，在本区域不允许占用基本农田、生态保护区、水源保护区、自然灾害敏感区等进行非农建设。若遇国家重点项目确需征用基本农田时，应经法定程序修改土地利用规划，并报有关部门审批。

(二) 限制建设区

发挥和农村新型社区的集聚作用，鼓励农村居民向农村新型社区迁移和向集中，鼓励农村移民退宅还林还草还耕，实施生态移民和生态扶贫。

严格控制农村居民点和农村非农建设用地总量，农村居民点要合理布局，实施绿化、净化、美化工程，改善农村居民居住环境，发展农村庭院经济，创建文明生态村。

对在农村发展的招商项目进行限制，不引入工艺落后，效率低下甚至会对自然环境产生破坏的行业，以提高土地利用效益和产业的集聚效益。

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合理开发和利用资源，有效保护生态环境。做好自然环境保护和恢复建设。

加强对水土流失的治理和防治，保护林地生态多元化、审慎选择外来物种。

(三) 适宜建设区

主要指镇区，各村居民点和大型基础设施用地，是村镇发展的重点建设区域，分布于镇区和村庄建设区域，村镇建设区内应按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要求进行开发控制，注意环境治理和生态复建。

提高区域核心聚集和辐射能力，扩大建设规模；促进村镇建设区城镇化发展，引导开发活动向此区域集中，使城镇第二、三产业建设集聚，扩大就业容量，精心规划村镇建设区的空间布局；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并对工业、居住、道路和绿化用地布局进行引导与控制；优化人工生态环境，加强环境保护建设。加强产业引导和环境监管；发展适宜的工业项目；保持合理的建筑密度，严格控制用地无序开发建设，改善环境质量。

第四节 镇域产业发展规划

第二十一条 战略目标

雅江镇主要以第一产业和第三产业为主，发展贸易、旅游、农业及农副产品加工。近期主要发展贸易，实现农业现代化、产业化，以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和提高经济运行质量为重点。远期逐步发展乡村旅游，实现以现代化农业和观光农业为主要产业支撑的现代化小城镇。

第二十二条 产业发展方向

第一产业：以雅江社区为主要载体，农村村民为主要劳动力，在通村公路便利交通的条件下，农业上产业化建设。。

第二产业：规划远景期，在镇区设置与生活及产业配套相关的加工产业。

第三产业：依托乡村振兴政策扶持，发展乡村旅游业，拉动一、二产的整体发展。

第二十三条 产业发展空间布局

镇域产业发展空间格局概括为“一核一带·两点三区”；一核为雅江镇区产业发展核，一带为红星——雅江——江西的乡村振兴产业示范带；两点是桂坪、红星的产业发展示范点；三区是雅江、小贵德、江西的“双油”（油桐和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区，桂坪、响鼓的脐橙农业观光休闲区，红星的中药材产业发展示范区。

第五节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

第二十四条 规划目标

以 G319 为主干公路，进一步完善通村公路系统，提升道路路面质量，提高道路硬化、油化率。

近期（2025 年）：完善产业发展规划产业路和加强响鼓村与红星村、红星村与小贵德村之间的村庄道路联系，硬化油化率达到 80%以上。

远期（2035 年）：完善 2 条县道 XZ34、XZ37 和 2 条旅游公路，硬化油化率达到 100%。

第二十五条 公路发展规划

根据现状和上位规划，雅江镇公路发展分别为：

高速：现状渝湘高速公路

国道：现状 G319，至规划期末规划为旅游公路。

县道：规划两条——XZ34，雅江镇区—响鼓村—官庄镇；XZ37，连接 G319—江西村—洪安镇。

(三) 公路站场规划

规划汽车客运站 1 处，即雅江汽车客运站。

规划停车场共 4 处，镇区 2 处社会停车场，红星村、江西村各 1 处旅游停车场。

第六节 镇域市政设施规划

第二十六条 给水排水设施规划

(一) 给水规划

预测镇域内综合用水量约为 3953m³/日。

规划由镇区水厂供水，设计供水能力 0.05 万 m³/日。水源取于桂坪村冷水组头泉。水厂位于镇区西南部，占地面积 0.17hm²。部分村庄近期可根据人口分布情况，就近取用符合饮用水标准的水源，修建规模不等的自来水池，远期逐步普及村庄自来水。建立饮用水监测机制，保证饮水安全。

(二) 排水规划

预测镇域内污水总量约为 3360m³/d。

规划镇区采用雨污分流制，规划雨水、污水管道，雨水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污水经集中收集后，统一纳入雅江镇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约 0.15hm²），设计处理能力 600 吨/日，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水体回用。镇区附近行政村产生的污水有条件的可纳入镇区污水处理设施统一处理。其他各村逐步向雨、污分流制过渡。

鼓励各村村民修建化粪池对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后可用于农田灌溉，推广沼气池的建设。

第二十七条 电力工程规划

构建安全稳定的电力保障体系，按照“超前规划，适时建设”的方针，建设安全可靠、分层分区、结构合理、运行经济、发展适应性好的电网。

预测 2035 年全镇总用电负荷为 0.79 万 KW。

全镇供电由现状雅江镇江西村江西屯 35KV 变电站供应，上级电源来自石耶镇供电所。

第二十八条 通信工程规划

预测镇域近、远期电话机部数将分别达到 9882 部、15811 部。

保留原有邮政所。新建电信支局，位于镇区北部，占地面积约 0.15 hm²。

对现有的有线闭路电视和广播系统应巩固发展，实现村村通有线电视。有条件的村庄和农户接通计算机网络系统，努力改善和提高群众日益增长的信息需求。

全面推广农村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加快有线广播电视联网和接入网的双向改造，全面建成宽频带、高速率的综合信息传输网，完成有线电视网络双向传输和多功能开发的改造，形成高速宽带双向 HFC 网络。

第二十九条 燃气工程规划

远期镇区及镇区附近居民点实现天然气覆盖。

预测镇域用气总量为 3459m³/日。

规划镇区新建储配站一座，位于镇区西部，气源来自石耶镇。同时满足镇区附近行政村用气。其他村庄鼓励使用瓶装液化气、电能或沼气。

各村大力发展省柴节煤灶及沼气池的建设，同时发展瓶装液化气、电能和沼气作为主要生产、生活能源。鼓励条件允许的农户使用太阳能，推广使用节煤灶、节能炉。改善以煤、柴为主的能源结构，积极推进清洁能源使用。

第七节 镇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三十条 教育设施

完善镇域教育设施体系；基于雅江特殊的地理条件和教育均衡性考虑，保留小贵小学和响鼓小学两所村小；同时原址扩建雅江中心校，形成 24 班制九年一贯制学校。

原则上镇区、中心村配置幼儿园。

第三十一条 医疗卫生设施

不断完善医疗设施，提高医疗水平；远期将雅江镇中心卫生院往镇区北侧搬迁并扩大规模，中心村和基层村各布置 1 所村卫生室（所），可单独占地或结合村公共服务中心设置，原则上各村卫生室建筑面积不低于 80 平方米。

第三十二条 公共文化设施

完善镇域公共文化设施体系，镇区布置 1 处文化设施用地。中心村和基层村各布置 1 处村文化活动室，原则上建筑面积不小于 100 平方米，可单独占地或结合村公共服务中心设置。

第三十三条 公共体育设施

根据上位规划，完善镇域体育健身设施体系，镇区布置 1 处体育设施用地。中心村和基层村各布置 1 处农民体育健身场地，原则上应包括 1 个标准篮球场和 2 张室外乒乓球台。

第三十四条 社会福利设施

镇域现状在桂坪村已建 1 处敬老院。

随着福利设施和福利制度正逐步健全，基本医疗保险、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及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等方面正逐年提高，在中心村和基层村原则上各规划布局 1 处老年人活动室。

同时结合《秀山县城总体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确定镇域范围内社会福利设施用地，落实好公墓设施用地选址及规模控制，以满足城镇发展对公墓设施的需求。

第三十五条 其他基本公共服务设施

结合相关规范要求，完善其他公共服务设施配置。镇区配置镇政府、居委会、派出所、菜市场等其他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中心村和行政村配置村管理设施和村商业服务设施（市场、放心店、邮政代办点等）。

第八节 镇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第三十六条 对红军洞等文物保护应遵照相关文物保护规范，红星村四百余年金丝楠木等古树名木保护应严格按照《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进行严格保护。

第九节 乡村振兴规划

第三十七条 乡村产业发展

围绕农业产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以农民增收、农业增效、产业发展为目标，以市场为导向，建立特色农业基地为基础，逐步建立起特色农业产业发展体系，大力发展精品农业、特色农业，走循环、高效、可持续的特色农业发展之路，依托现代农业和乡村田园风光积极引导乡村旅游和第三产业发展。

第三十八条 农村居民点规模

（一）人均建设指标

按照集约用地、加强管理的原则，农村人均建设用地指标为 70 平方米，农村宅基地建设指标为 30 平方米/人。

（二）居民点人口规模：

人口规模按三级控制：第一级 100—200 人/点（30—60 户）；第二级 200—600 人/点（60—180 户）；第三级：600 人以上。

第三十九条 居民点建设导引

（一）尊重自然环境和建设用地条件，避开各种禁止建设区域。

（二）保护耕地、节约用地；应集中紧凑建设，避免无序扩张。

（三）依托现有农村居民点进行整合，充分利用现有民居、基础设施、社会服务设施，防止大拆大建、重复建设。

（四）为居民提供集中的交往、休憩公共空间，充分考虑防灾避灾设施空间。

第四十条 居民点风貌导引

（一）乡村居民点建筑控制在 2~3 层，乡村风貌为主。

（二）乡村公共服务设施以简明的风格为主，宜与绿地广场结合。

（三）乡村旅游建筑风貌应考虑周边景色条件，色差与体量应与环境相融洽。

第十节 镇域旅游发展规划

第四十一条 旅游发展目标

保护历史遗迹、发挥乡村田园风光等特色优势，积极发展乡村和文化旅游。

第四十二条 旅游规划布局

规划形成“一心一环·两点三片区”的旅游发展格局。

一心：以雅江镇区为综合旅游服务中心；一环：形成雅江——江西村——响鼓村——红星村——小贵德村——桂坪村——雅江镇的旅游环线，依托 G319 与洪安镇的旅游形成联动发展，向南依托秀山县城的配套设施；两点：红星、江西两个乡村旅游服务带；三区：东部红色与古镇文化体验区，北部生态观光游览区，南部乡村旅游游憩区。

第四十三条 旅游路线

一条旅游环线：雅江——江西村——响鼓村——红星村——小贵德村——桂坪村——雅江镇的旅游环线，串联镇域主要景点。

两条旅游公路：G319；雅江——红星——牛角山。

第十一节 镇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第四十四条 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目标：雅江镇大气环境整体上应保持在国家大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以上。

水环境目标：镇域内水系水质均保持在国家地表水 II 类标准以内。

应保持森林植被不被破坏，森林覆盖率在现有基础上适当提高。

第四十五条 保护措施

农业生产由对自然资源的掠夺性开发，转变为保护性开发，使农业由传统性农业向保护性农业转变。

加强对现有林地的保护，禁止毁林开荒，不得在坡度超过 25 度的坡地上种植农作物。加快退耕还林还草，坡度在 10 度至 25 度的坡耕地采取坡改梯的办法，防止水土流失及大的山体滑坡。

加强对水源的保护，防止水源污染。降低产品用水单耗，减少污水排放量，节约水资源，对有害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必须采取措施进行治理。

控制乡镇企业污染，因地制宜地发展无污染或少污染企业。新建企业必须按规定要求选址定点、工业建设必须坚持“三同时”的原则，对有污染的工业严格按环境保护的要求进行三废处理。

加强村庄环卫设施建设，修建公厕、垃圾收集点和垃圾转运站。

第十二节 镇域综合防灾规划

第四十六条 防洪规划

结合镇区实际情况，镇区城市建设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防洪工程按 20 年一遇建设。其它区域按 10 年一遇设防。重要基础设施防洪标准应严格按照相应规范、标准执行。

第四十七条 消防规划

在镇区西部规划消防站，独立占地。在镇区及各村应设置义务消防队和消防水池，应设置消防通讯设施。

第四十八条 地质灾害防护规划

(一) 新建的建设项目应作建设用地的各阶段的工程地质勘察。因用地条件限制产生的新边坡应采取相关防护措施进行处理，避免产生新的地质灾害点及可能诱发新的地质灾害区域。

(二) 应及时勘探镇区范围内的地质灾害情况，有地质灾害隐患的区域应逐步实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按照全面规划与重点防治相结合的原则，对严重威胁城镇、居民聚居区、交通干线、重大工程项目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有计划地分期分批实施工程治理。

(三) 对自然岩质陡坡、采空区、滑坡、地裂缝及其影响地区必须实行严格管理，避免在建设过程中对其进行深挖、高切和不合理的堆填，禁止可能诱发新的地质灾害的行为。

第四十九条 防震避灾规划

(一) 建筑工程抗震：新建工程要严格按国家《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进行抗震设计和建设。

(二) 生命线系统：镇域按地震基本裂度 6° 设防，对供水、供电、通信、交通、医疗、粮食、消防等人们赖以生存的基础工程，应在基本设防烈度 6° 基础上提高一度。通过采取设施地下化、对节点进行防灾处理、多源环状网络等多种工程技术上的抗震措施，提高生命线系统工程抗灾能力。

(三) 次生灾害防御：要严格控制 and 防范地震的次生灾害，采取严格的抗震措施。

(四) 以学校、广场作为应急避难场所，镇区主次干道作为应急通道。

第五十条 民防工程规划

结合镇政府建设民防指挥中心，负责民防救灾的指挥和联络，并设置一定面积的地下指挥所；民防方式以就地分散、就地隐蔽为主；人员隐蔽工事以附建式民防地下室为主，新建居住小区应按相关规定配建民防工程。

第五十一条 防气象灾害规划

明确气象灾害的等级划分、气象灾害的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应急救援的启动和终止规程、紧急避难场所和转移路线、气象灾害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各部门职责和联动机制、应急处置措施；建立健全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各相关部门紧密协同联动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提高气象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开展气象灾害防御远程培训、集中培训和应急演练相结合的综合培训，提高基层气象灾害综合防御能力。

第三章 镇区建设规划

第一节 镇区性质与规模

第五十二条 镇区性质

本次雅江镇总体规划确定雅江镇镇区性质为：全镇的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定位是旅游商贸型古镇，以现代化农业和观光农业为主要产业支撑，发展贸易、旅游、农业及农副产品加工；以山水田园景观、传统文化、民族特色、特色产业资源为依托的重庆市特色景观旅游名镇。

第五十三条 镇区发展方向

雅江镇区的城镇建设用地区，由于南部与东侧受到雅江河流和省界的影响，镇区发展宜向北、向西扩展。

第五十四条 镇区规模

本次镇区规划区范围共 61.42 公顷，东、南均以雅江河为界，西抵黄土坡，北至雅江中心小学，其中城镇建设用地区共 55.47 公顷。

另预留远景发展建设用地区约 200 公顷。

第二节 镇区用地布局规划

第五十五条 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一心·两轴·两点·四片区”的用地布局结构。

一心：以镇政府、集贸市场等依托形成城镇中心；两轴：依托 G319 贯穿镇区南北，形成城镇发展轴；依托滨河路与雅江河，至雅江老镇区，形成集山地特色与历史文脉为一体的旅游发展轴；两点：依托雅江客车站与旅游集散中心，在镇区南部、G319 沿线形成雅江镇的旅游门户节点；依托雅江老镇与贵州迓驾镇的两省交界，形成雅江古镇的文化保护节点；四片区：南部的滨河山地特色区、北部的品质居住区、西部的城镇核心区和东部的古镇保护发展区。

第五十六条 土地使用规划

（一）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 行政办公用地

规划布置 1 处行政办公用地，行政办公用地 1.22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2.2%。

2. 文化设施用地

规划 1 处文化设施用地，文化设施用地 0.19 公顷，占建设用地 0.34%。

3. 教育科研用地

规划在现状基础下向北部扩建雅间中心校，教育科研用地 2.22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4%。

4. 体育用地

规划 1 处体育用地，体育用地 1.33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2.4%。

5. 医疗设施用地

规划向镇区北侧搬迁现状雅江中心卫生院，医疗设施用地 0.73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1.32%。

（二）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规划沿国道 319、商贸新街形成雅江镇区服务核心，依托雅江老街、滨江路形成旅游服务区。商业设施用地 6.47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11.66%。

（三）居住用地

规划在 G319 西侧和商贸新街北侧西布置镇区生活居住区。规划居住用地 19.21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34.63%，人均居住用地 25.61 平方米/人。

（四）交通设施用地

规划采用自由式方格网式道路系统，交通设施用地 9.34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16.84%。

（六）公用设施用地

由于镇区的给水厂、变电站均位于规划区外围，所以规划区范围内布置污水处理厂、消防站、燃气站、加油站等公用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 1.4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2.52%。

（七）绿地

规划依托雅江河沿线和北侧水系打造镇区主要景观绿轴，结合滨江路沿线保留下的山地形成景观节点，提升雅江城镇生活品质；规划结合居住用地布置公园绿地，形成社区公共开敞空间，公园绿地 12.64 公顷，占建设总用地的 22.79%，人均公园绿地 16.85 平方米。

在西侧的消防站和燃气站之间规划不低于 10 米宽的防护绿带，在污水处理厂西侧规划不低于 10 米宽的防护绿带，防护绿地共 0.37 公顷，占建设总用地 0.67%。

规划结合客运站、游客集散中心等功能在滨江路南侧布置广场用地，在雅江老街东侧与迓驾镇交接处依托雅江河布局广场，广场用地共 0.35 公顷，占建设总用地 0.63%，人均广场用地 0.47 平方米。

（八）非建设用地

保留规划范围内雅江河、规划区范围内北侧的水系等，非建设用地 5.95 公顷。

第五十七条 四线控制规划

（一）绿线

绿线控制是指的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镇区绿线控制用地主要为公园绿地和防护绿地。

绿线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出台的《城市绿线管理办法》规定进行控制，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二）蓝线

蓝线控制指的是水域保护界线，镇区蓝线主要为北侧河流水体保护界线。**蓝线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出台的《城市蓝线管理办法》规定进行控制，蓝线内禁止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禁止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禁止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禁止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禁止其它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三）黄线

黄线指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规划中确定的、必须控制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黄线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出台的《城市黄线管理办法》进行控制，禁止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and 规范进行建设；禁止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禁止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四）紫线

镇区无紫线控制要求。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五十八条 教育设施

规划六班制幼儿园 2 处，每处占地规模约 0.2 公顷；扩建现状雅江中心校为 24 班制九年一贯制中小学，占地规模 2.22 公顷。

第五十九条 医疗卫生设施

规划将现状雅江中心院向北搬迁扩建，占地规模 0.73 公顷，规划床位数不低于 100 床，与疾病防控中心等一起规划布局。

第六十条 文化设施

规划 1 处文化活动设施用地，占地规模 0.19 公顷。

第六十一条 体育设施

规划 1 处体育设施用地，占地规模 1.33 公顷。

第六十二条 其他基本公共服务设施

根据相关规划标准，预留镇政府、配套派出所、居委会、农贸市场、农业服务设施等。

第四节 道路交通规划

第六十三条 发展目标

结合雅江城镇发展目标，在现有道路系统的基础上，发展完善城镇综合交通体系，形成片区内部道路通畅，片区之间交通联系紧密，创造具有鲜明城镇特点、高效、舒适、低能耗的交通系统。

第六十四条 发展策略

构建多元高效的对外交通体系；规划结构合理的城区路网；优化步行系统、强化交通需求管理。

第六十五条 对外交通规划

落实上位规划，新建 2 条县道 XZ34、XZ37，连接连接考虑到镇区未来的发展方向及交通的便利性，本次规划一个长途汽车站，以满足未来发展需求。

第六十六条 路网布局规划

规划区内部交通主要通过“三横两纵一环”的道路网络进行组织。

“三横”即最北部东西向道路，商贸新街、富民街东西向延伸线；

“两纵”即国道 319 原线、富民街南北向延伸线；

“一环”即联系规划区各功能区的环状道路。

第六十七条 道路红线及断面形式

（一）道路红线

主干路红线宽度 20 米，次干路 14 米，支路 11 米。

（二）道路断面

道路等级	红线宽度	设计时速	车道数	道路断面				
				人行道	车行道	中央分隔带	车行道	人行道
主干路	20m	60—40km/h	双向 4 车道	3m	7m	0m	7m	3m
次干路	14m	40—30km/h	双向 4 车道	2m	5m	0m	5m	2m
支路	11m	20km/h	双向 2 车道	1-2m	5m—4m	0m	5m—4m	1-2m

第六十八条 静态交通设施

根据规划布局和需求配套建设社会停车场。

应在大型公共设施用地外围配套停车场。规划区内布置小型公共停车场 2 处。

配建停车位按照《建设项目配建停车位规划管理暂行规定》（渝规审发[2006]16）执行。

第六十九条 交叉口控制规划

高速出入口：高速公路出入口接城市道路采用互通式立交；保留现状立交用地。

主干路交叉口：采用信号灯控制以及渠化设计的平面交叉口，重点交叉口用地按 1 公顷左右控制。

主干路与次干路、支路相交采用信号灯控制的平面交叉口或右进右出交叉口。

其他道路交叉口，均采用平面交叉口形式。

第七十条 道路与交通设施技术指标

镇区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9.34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16.84%。

道路纵坡不小于 0.3%，不超过 8%。

道路红线之内用地（包括上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占。

第五节 市政设施规划

第七十一条 给水工程规划

（一）用水量预测：预测到 2035 年镇区平均日用水量 961m³/d。

（二）水源：雅江镇供水系统该镇水厂供水，水厂位于镇区西南部，供水规模为 1200 m³/d，占地面积 0.17 hm²。水源取于桂坪村冷水组头泉。

（三）供水管网：根据用水量预测及水厂规模，规划从水厂引两根 DN500 的输水管向规划区供水，规划区内供水干管采用环、枝状相结合的布置形式，沿主次干道规划的供水干管管径分别是 DN400-DN500。

（四）消防用水：消防用水与生活生产用水为同一管网系统，在所有主次给水干管上布置室外消火栓，采用地上式标准型消火栓。

第七十二条 排水工程规划

（一）规划镇区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

（二）预测至 2035 年镇区污水量约为 816.85m³/d。

（三）镇区现有污水处理厂 1 座（在建），位于镇区的西北侧。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1000m³/d，

占地面积约 0.15hm²。镇区产生的污水引至污水处理厂（在建）处理达标后排放，应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确保设施安全。

（四）完善污水收集系统，铺设污水管道。管道尽量采用重力流形式，在整个排水区域较低的地方敷设干管，便于支管的污水自流接入，污水管管径取 DN500-DN600。

（五）雨水计算采用重庆市暴雨强度公式，雨水按就近分散排放原则，所有道路及地块雨水就近排入附近自然河道或雨水主干沟。综合径流系数根据用地布局及功能分别确定，同时应满足防洪与排涝要求。雨水管在主干道管径应大于 DN300- DN500。

第七十三条 电力工程规划

（一）预测至 2035 年镇区用电负荷约为 0.39 万 KW。

（二）镇区由该镇 35KV 变电站供电（占地面积 0.21 hm²），上级电源引自石耶镇。

（三）规划区内新建 10KV 电力线路应下地敷设，现状线路应逐步下地敷设。小于 10kv 的电力线路采用电缆埋地敷设，一般采用管道与暗沟结合的方式。

第七十四条 通信工程规划

（一）预测至 2020 年镇区固话通信需求量约为 3364 部，2030 年镇区固话通信需求量约为 5382 部。规划电信支局一处，位于镇区北部，占地面积约 0.15 hm²。

（二）规划电信线路为地下光缆及电缆，在主要道路设地下光缆，在居住区内可采用地下电缆。敷设方式为穿管埋地敷设。管线敷设与电力线路分置于道路的不同侧。电信管线应考虑长远发展需要，配合道路的建设，一次性规划施工，避免道路重复开挖。

（三）保留原有邮政所，主要负责雅江镇内报刊、信件、包裹、邮政储蓄等业务，满足居民邮政需求。

第七十五条 燃气工程规划

（一）估算本规划范围总用气量为 2344m³/d。

（二）规划范围气源采用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联合使用。在镇区西部规划一座储配站调控整个镇区燃气供应。

（三）镇区内配气管网采用低压供气方式，在规划区内建燃气储备站一座，规模为 5600m³/d，占地 0.18 hm²，燃气储备站以 ϕ 108 的低压输气管为气源。配气管网采用低压单级系统，民用气部分设楼栋箱式调压器调压配气入户。规划提供至用户的接口压力不低于 0.1MPa。

第六节 环境保护与环卫设施规划

第七十六条 环境保护规划

（一）大气环境保护

规划范围内大气环境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标准，部分地区执行一类区标准。

（二）水环境保护

规划范围内饮用水源水环境质量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二类标准及以上标准，其它水环境应执行三类标准。进入雅江河的生活废水应经过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

（三）声环境保护

加强建筑施工的噪声、交通噪声和社会噪声的控制，各功能区声环境执行标准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执行。

第七十七条 环卫设施规划

（一）生活垃圾量预测：

预测 2020 年镇区垃圾产生量为 50 吨/日，2025 年垃圾产生量为 80 吨/日。

（二）垃圾转运站规划

镇区垃圾转运站已建桂坪村兰草组。生活垃圾采取分类（袋装）收集，运往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逐步实现生活垃圾密封清运。工业垃圾采取分类处理方式，将可回收的垃圾运往废品回收点，将不可回收的垃圾运往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降低垃圾处理成本。建筑垃圾、医疗垃圾、餐厨垃圾依照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堆放，然后运往秀山区，建筑、医疗废物处理厂统一处理。

公共厕所、街道废物箱、垃圾容器（间）等的配置和分布符合国家环境卫生实施规范中的要求。

第七节 绿地系统与景观风貌规划

第七十八条 绿地系统规划

（一）规划目标

立足地域特色，坚持生物多样性，建立起多类型、多层次、多功能的绿色空间网络，与城镇

外围田园山水生态空间有机联系为整体，使雅江镇成为特色突出、环境优美的宜居城镇。

（二）绿地系统布局

规划形成“两带·多节点”的绿地系统结构。

两带：沿雅江河和规划范围内北侧河流两岸形成的滨河景观带；

多节点：结合南部三大绿心和城镇广场，形成镇区的多节点。

第七十九条 景观风貌导引

（一）总体风貌控制导引

合理构建景观通廊连接自然田园风光；形成高低错落、体量适度、造型美观，轮廓丰富、相互协调的风貌特征；规划按照“尊重历史，修旧如旧，突出特色”的原则，综合考虑城镇原有风貌及新建建筑风貌，整体风貌确定为以徽派为主，融合高脊飞檐、花窗吊格、青砖青瓦、封火墙等土家族苗族风貌元素。

（二）风貌分区导引

1.老镇风貌区

规划中延续老城镇的空间肌理，鼓励该片区旧城改造项目及新建建筑采用坡屋顶或者局部坡顶，采用当地石材、青砖、青瓦、白色粉刷涂料为主要建筑的装饰材料，鼓励采用传统工艺修建。以白色、灰色为主色调，延续地域建筑色彩格局。

2.生活居住风貌区

片区属于新区开发，建筑风貌采用现代民居风格，以淡黄色、白色、灰色为主色调、以明快、鲜艳的颜色做点缀，形成现代、宜居、便捷的城镇风貌。

第八节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第八十条 防地质灾害规划

规划用地范围内绝大部分用地属于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根据雅江镇的自然地理环境，重点针对山体滑坡针对采用以预防为主，避让和综合治理相结合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建设项目应根据地形地貌特征，进行规划设计，尊重原有地貌的整体形态，减少对现有地质环境的改变。设计本规划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应作建设用地的各阶段的工程地质勘察。

第八十一条 防洪规划

根据国家《防洪标准》的有关规定及防洪标准，参照重庆市防洪标准，镇区按 20 年一遇洪水设防，重要基础设施防洪标准应严格按相应规范、标准执行。

防洪规划是镇总体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既要以河湖流域规划为依据，又要密切结合镇总体规划实际，实行以防为主，防排结合；控蓄为主，蓄排结合；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全面规划，分期实施；坚持标准，汛期安全。

第八十二条 消防规划

1、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积极推进消防工作社会化，结合总体规划，消除火灾隐患，充分保证消防供水，进一步完善和提高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备和技术水平，确保消防安全。

2、在镇区西部设立消防站，占地 0.22 公顷。在镇区及各村应设置义务消防队和消防水池，应设置消防通讯设施。

3、利用规划道路形成通畅的消防通道。规划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防火规定，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消防通道的间距不应大于 150 米，宽度不应小于 4 米，净空高度最少 4 米，长度超过 120 米的尽端路应设 15 × 15 米的回车场。

4、消防供水采用乡镇给水管网的方式。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的要求，在镇区供水中要满足消防用水的需要，消防用水主要由给水管网供给，给水管网的管径需满足生产和消防用水量的需要。根据消火栓的设置要求，沿主干道设置消火栓，间距不应大于 120 米。

第八十三条 防震规划

采用就地疏散和集中疏散相结合的原则，保证各功能的绿地、广场、停车场的疏散功能。建筑工程按抗震烈度 6 级设防，城市生命线工程（如给水、供电、通讯等）重要公共设施提高一度设防。

合理组织疏散通道，使避震疏散场地服务半径小于 500 米，将广场、学校操场、河滨及附近农田、绿地作为避震疏散场地。

第八十四条 民防规划

根据国家民防委员会、建设部等相关规范要求，雅江镇的民防建设应遵循“平战结合、统筹兼顾、因地制宜、注重实效”的原则，结合城镇总体布局，制定乡镇民防规划。

规划范围内地下空间开发、市政基础建设、民用建筑工程项目建设充分兼顾民防规划内容，

满足人民防空要求。民防疏散干道应结合城镇道路、公路和隧道等设施进行设置，连接城镇商贸中心、居住区等城镇功能区，形成地区人防疏散体系网络。规划范围内警报音响覆盖率应达到 100%。

第八十五条 气象灾害防治规划

实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原则，切实保护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禁止从事对气象探测有不利影响的工程建设或者其它活动。对本规划范围内的大型建设工程、重要工程、爆炸危险环节等建设项目进行雷击风险评估，并加强防雷措施以确保公共安全。

第八十六条 应急避难场所规划

（一）利用公园、绿地、广场、学校操场、空地、等作为避震疏散场地，规划人均避震疏散面积不应小于 1.0m²，应建设必要的市政、治安和医疗救助等配套设施。充分利用地下空间进行抗震救灾，将部分地下空间作为抗震救援物资储备场所。

（二）疏散救援通道：以镇区的主、次要交通干道作为疏散救援通道，并保证震时房屋倒塌时不影响人员疏散。镇区主要疏散救援通道为：G319、滨江路、利民街、富民街和北侧规划的主干道。

第九节 分期建设规划

第八十七条 分期建设指引

本规划分为近、远两期进行分期建设。

近期建设（2018-2025），重点以完善镇区南部、雅江河沿线公共空间为主，完善镇区基础配套设施，预测近期人口规模 0.65 万人。

远期建设（2025-2035），重点建设镇区北侧和西侧，提升雅江镇城镇品质，促进雅江发展。预测至远期人口规模 0.75 万人，镇区建设用地规模 61.42 公顷，其中生活居住规模约 19.21 公顷。

第八十八条 近期建设重点

（一）强化镇区旅游服务功能，依托滨江路打造民族风情街，依托雅江河沿岸打造滨河景观带，同时在镇区南侧建设游客接待中心。

（二）完善镇区基础配套，依托上位规划在镇区北侧、G319 西侧建设体育中心，在镇区内、G319 西侧建设雅江镇中心幼儿园，在镇区南部建设雅江客车站，同时推进滨河整治——整

治惠民街沿河堤 6Km，高 4 米，宽 2 米，治理清水江 5 公里。

第九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非经法定程序无权擅自改变规划，如确因需要对本规划进行调整时，应按规定程序进行报批。

第四章 附则

第八十九条 本规划由重庆市秀山县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

附表一 村镇体系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等级	规模				主导产业
			人口（万人）		建设规模（公顷）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1	镇区	——	0.39	0.5-0.6	—	60-65	集镇，旅游服务业
2	江西村	中心村	0.38	0.38-0.4	—	30-35	油桐、油茶
3	桂坪村		0.22	0.22-0.24	—	20-22	脐橙、油桐
4	红星村	特色村	0.18	0.2-0.23	—	25-30	旅游业、中药材
5	小贵德村	基层村	0.36	0.32-0.35	—	30-35	油桐
6	响鼓村		0.26	0.2-0.22	—	20-22	脐橙、辣椒

附表二 镇域公共建筑配置一览表

类型	项目	镇区	中心村	特色村	基层村	备注
行政管理	政府机构	●	—	—	—	保留现状政府
	派出所	○	—	—	—	保留现状派出所
	居委会	●	—	—	—	保留现状雅江居委会
	村委会	—	●	●	●	每个中心村和基层村布置一个村委会。
教育设施	九年一贯制中小学	●	—	—	—	扩建现状雅江中心校，24班制九年一贯制学校
	小学	●	●	—	—	保留现状小贵小学、响鼓小学
	幼儿园、托儿所	●	○	○	—	镇区规划两所六班制幼儿园，原则上中心村规划幼儿园
文体科技	文化活动中心	●	○	○	○	镇区规划布置1处文化活动中心。
	文化活动室	○	●	●	●	中心村和基层村各布置1处村文化活动室（建筑面积约100平方米，可单独占地或结合村公共服务中心设置）。
	体育中心	●	—	—	—	镇区规划布置1处体育中心
	农民体育健身场地	—	●	●	●	中心村和基层村各布置1处农民体育健身场地，用地面积约600平方米，应包括1个标准篮球场和2张室外乒乓球台。
医疗保健	综合医院	●	—	—	—	现状雅江中心卫生院往北搬迁并扩建
	卫生所、室	○	●	●	●	中心村和基层村各布置1所村卫生室（所），可单独占地或结合村公共服务中心设置。
商业	银行、信用社、保险	●	○	○	—	
	农贸市场	●	○	○	—	
邮电	邮电支局	●	—	—	—	
道路交通	汽车站	●	—	—	—	
	加油站	●	—	○	—	
	停车场	●	○	○	—	
	洗车场	●	—	○	—	
给排水	水厂	●	—	—	○	雅江供水站位于桂坪村冷水组
	加压泵站	●	—	—	—	
	污水处理厂	●	—	—	—	雅江镇污水处理厂位于雅江居委会营坪组（镇区北部）
	排水泵站	—	—	—	—	
电力	变电站、开闭所	●	○	—	—	雅江35KV变电站位于江西村江西屯组
燃气	配气站	●	—	—	—	
环卫	垃圾中转站	●	—	—	—	雅江镇垃圾中转站位于桂坪村兰草组
	垃圾收集点	●	○	○	○	
	公厕	●	○	○	○	

注：表中“●”表示应设的项目；“○”表示可设的项目。

附表三 镇区土地使用平衡表（2035年）

序号	用地名称		用地代码	面积（公顷）		占城市建设用地（%）		人均用地（m ² /人）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1	居住用地		R	7.7	19.21	38.81	34.63	9.71	25.61
	其中	二类居住用地	R2	7.7	14.64	38.81	26.39	9.71	19.52
		服务设施用地	R22	—	0.45	—	0.81	—	0.6
		居住商业混合用地	RB	—	4.12	—	7.43	—	5.49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A	1.86	5.69	9.38	10.26	2.35	7.58
	其中	行政办公用地	A1	0.56	1.22	2.82	2.2	—	1.63
		文化设施用地	A2	0.02	0.19	0.10	0.34	—	0.25
		教育科研用地	A3	1.08	2.22	5.44	4	—	2.96
		体育用地	A4	—	1.33	—	2.4	—	1.77
		医疗设施用地	A5	0.17	0.73	0.86	1.32	—	0.97
3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	3.7	6.47	18.65	11.66	4.67	8.63
	其中	商业设施用地	B1	3.7	3.92	18.65	7.07	4.67	5.23
		娱乐康体用地	B3	—	0.7	—	1.26	—	0.93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B4	—	0.27	—	0.49	—	0.36
		集贸市场用地	B5	—	0.47	—	0.85	—	0.63
		农业服务设施用地	B6	—	0.61	—	1.1	—	0.81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B9	—	0.5	—	0.9	—	0.67
4	工业用地		M	0.48	—	2.42	—	0.61	—
	其中	二类工业用地	M2	0.48	—	2.42	—	0.61	—
5	物流用地		W	0.23	—	1.16	—	0.29	—
	其中	一类物流用地	W1	0.23	—	1.16	—	0.29	—
6	交通设施用地		S	1.29	9.34	6.5	16.84	1.63	12.45
	其中	道路用地	S1	1.29	8.51	6.5	15.34	1.63	11.35
		交通枢纽用地	S3	—	0.41	—	0.74	—	0.55
		交通场站用地	S4	—	0.42	—	0.76	—	0.56
7	公用设施用地		U	0.67	1.4	3.38	2.52	0.84	1.87
	其中	供应设施用地	U1	—	0.2	—	0.36	—	0.27
		环境设施用地	U2	0.62	0.98	3.13	1.77	—	1.31
		安全设施用地	U3	0.05	0.22	0.25	0.4	—	0.29
8	绿地		G	0.26	13.36	1.31	24.09	0.33	17.81
	其中	公园绿地	G1	—	12.64	—	22.79	—	16.85
		防护绿地	G2	—	0.37	—	0.67	—	0.49
		广场用地	G3	0.26	0.35	1.31	0.63	0.33	0.47
9	村庄建设用地		H14	3.65	—	18.4	—	—	
10	小计（建设用地）			19.84	55.47	100	100	25.02	73.96
11	非建设用地		E	44.1	5.95	—	—	—	—
	其中	水域	E1	4.51	5.95	—	—	—	—
		农林用地	E2	37.07	—	—	—	—	—
12	合计（总用地）			61.42	61.42	—	—	—	—

备注：1. 住商混合用地中，用地面积按 80% 计入二类居住、20% 计入商业设施用地。
2. 规划期末人口 0.75 万人

